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108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复发性心包炎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为新型全人源单克隆IgG1 双特异性抗体，拟用于复发性心包炎（RP）的治疗。

RP是急性心包炎缓解后再次发生的心包炎症性疾病，约15%～30%的急性心包炎患者可发生复发，反复发作可显著影响患者的身体功能、生活质量和工作能力，并增加医疗负担。近年来研究表明，RP尤其是特发性RP中存在以先天免疫异常激活为特征的自身炎症机制，NLRP3炎症小体和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通路在疾病发生和复发中发挥重要作用。心包组织损伤可诱导IL-1α释放并促进IL-1β产生，IL-1α和IL-1β均可通过IL-1受体促进炎症细胞募集并放大心包炎症反应。部分患者经非甾体抗炎药、秋水仙碱及糖皮质激素治疗后仍可反复发作或形成糖皮质激素依赖。

GenSci161注射液可同时靶向RP中的两种亚型（IL-1α和IL-1β），抑制IL-1介导的炎症启动和放大过程，从而降低疾病炎症活动及复发风险，有望为RP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GenSci161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EM）、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NIU）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均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化脓性汗腺炎（HS）的境外生产药品试验申请已获FDA批准；用于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CTD-ILD）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4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名称：安宫牛黄丸〔广誉远〕

剂型：丸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298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药厂：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制药厂地址：中国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山西广誉远于2026年7月17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双天然木盒安宫牛黄丸3g*2丸/盒〔广誉远〕药品注册申请。此前山西广誉远已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双天然铁盒安宫牛黄丸3g*3丸/盒〔广誉远〕《中成药注册证明书》，详见公司临2025-022公告内容。

安宫牛黄丸是我国传统中药的经典名方，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根据中康开思数据库显示，2025年安宫牛黄丸在中国等级医院、零售市场和基层医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404，02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澳门地区安宫牛黄丸产品的销售品规，有助于满足澳门市场不同销售渠道的产品供应，扩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上述药品《中成药注册证明书》，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70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完成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0	~	16,500	9,534.77
	比上年同期增长	58.37%	~	7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0	~	13,700	7,137.8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2.32%	~	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	0.23	0.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从行业层面，根据中汽协数据，2026年1-9月，商用车产销累计完成327.9万辆和33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1%和6.2%。其中，重型货车销量92.9万辆，同比增长13%，商用车出口103.9万辆，同比增长38.8%。国内商用车、重卡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同时整车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释放，行业订单逐步向头部零部件企业集中，为公司业务增长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从公司层面，作为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龙头，公司依托稳定的主机厂定点资源，充分抓住下游复苏机遇，配套订单稳步放量。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自制，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依托智能化产线实现降本增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同时，公司深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强化供应链与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高科"）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转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与职能贯通，对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调整并形成工作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市场部。负责中航高科及所属单位相关产品规划与产品管理、市场调研与分析管理、营销与销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服务保障等工作。

2.调整证券与资本部为证券事务办公室，作为内设机构挂靠规划发展部。负责投资管理、资本运营、证券事务等工作。

3.科技与流程化部更名为科技与数智化部。

4.成立国际合作办公室，挂靠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负责国际学术与技术交流管理、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管理、外事管理、因公出国（境）管理等工作。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原国际合作与外事职责划转至国际合作办公室。

5.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原情报管理职责转至科技与数智化部。

综上，调整后中航高科设置部门10个，其中职能部门6个，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下设保密办公室、国际合作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下设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下设人才赋能中心）、计划财务部、党建文宣部/统战部、纪检部/审计法务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功能支持单位4个，分别为市场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与数智化部、供应链与保障部（下设南通园区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98.9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0,099.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9元/股~6.2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最高价为6.2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4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9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苏壮强先生《关于提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309,470	1.69	55,298,770	2.44
股份总数	2,262,840,463	100.00	2,262,840,46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华泰柏瑞恒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恒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恒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瑞混合A	华泰柏瑞恒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88	027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恒瑞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元	0.5%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M≥5000000元	1,000元/笔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1.0%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通则康威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通则康威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	32148.48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4	51179.52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7,954,195.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十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0月23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410,192.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548	1.6173	1.6514	1.65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6,487,259.88	102,355,536.57	5,961,991.20	31,605,404.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10月16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除Y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的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10月15日起限制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9日起机构/产品户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对于个人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 1000 万）限制。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